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方”具有相同含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发生的真实和公允的交易为基础，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根据《上市规则》《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财务中心、内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内容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以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为控制上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地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的各级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核算、统计并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的各级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问题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在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时，首先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财务部门判断该往来单位是否为关联方，若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除需要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须审核该资金往来所基于的交易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在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并将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报送公司备案，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八条 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所基于的交易并未包含在年度预计内，则该资金往来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不得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对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公司相应的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核实后应立即修改更新关联方清单，并抄送财务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就此专项说明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

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当相应承担责任，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按内部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